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

检测二标段（K5+386.111~K7+983.478）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编号：LJBL-2023-002

委托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方：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5日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全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业主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检测二标段(K5+386.111~K7+983.478)

2、工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高架、桩基、各类管线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及“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等。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及材料检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工作无效。

3、本工程为固定费率合同,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收费

1、本合同价款为(小写): 4474285.71元, (大写): 肆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 4221024.25元, (大写): 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贰拾肆元贰角伍分,税率为: 6%,税价为: 253261.46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2、经双方协商，本次甲方检测服务项目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检测收费标准×69.6 %（固定投标费率），固定投标费率=（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70%。

检测收费标准参照苏价服（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5）72 号《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交质公（2016）8 号文执行（所有桩基检测收费按苏交质（2007）71 号文件标准执行；除桩基外的其他检测收费先按苏价服（2001）113 号文件执行，当上述收费标准（除苏价服（2001）113 号）有冲突时按收费标准低的文件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如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3、如上述收费标准均无的，由检测单位根据投标让利比例进行申报，经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递交建设单位，按四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

4、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下浮比率不变，调整之日前已经完成的检测项目仍按本合同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

5、由于技术进步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收费标准中没有具体价格的检测项目按常州及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和本项目跟踪审计共同协商确定收费价格。乙方应在该项目检测工作开始之前，提交收费价格，经甲方和跟踪审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6、本工程结算时该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检测服务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费用结算及支付：首次提交检测报告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已产生并经审核检测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跟踪审计结算审定后90天内付清全部检测费用，如最终结算检测费超过合同价，则作为乙方自愿让利，不再另行支付，检测费用按合同价结算（不包括由于设计变更造成的新增检测费用）。

3、乙方在申报款项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准后支付款项。

4、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试块复试检测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按照（常建〔2013〕123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服务要求

1. 检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

2. 检测质量标准：

（1）现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3）其他行业标准或规范。

（4）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试验检测人有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的义务，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3、技术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3）检测结束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4）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

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 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6) 制定检测工作方案，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材料检测服务要求：

(1) 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有实体检测要求的项目自接到甲方检测通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 服务要求：公正、独立、科学、及时。

(3) 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4) 投标前，乙方已认真踏勘过现场，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乙方承诺不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5) 现场检测时，所需用的钢板、挖机、吊车通行、电等均包含在报价内，乙方自行考虑。

(6)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是乙方为完成图纸及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采购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

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8)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 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试块复试检测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按照【常建(2013) 123号】文件规定执行。

(10)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检测质量及成果报告，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11)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乙方须全部承担。

5、其它要求

(1) 受甲方委托，就各项目的内业资料和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专业意见。

(2) 受甲方委托，辅助甲方完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专业工作。

(3) 甲方采用数据比对、不定期检查、调查反馈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包括安全、廉政等）进行监督。一旦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按供应商违约处理，甲方将视情节严重情况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编号：ZHX-GK-2023-005）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贡旭，联系电话：18915067933。

乙方：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编制检测方案及综合报告，综合报告计划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检测单位在总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发中心，联系人：李秀芳，联系电话：0519-85225081、0519-85225080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孙小荣，联系电话：13961121536

8、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9、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由甲方另行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充分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损害赔偿、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申请强制执行费等。

2、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外，还需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乙方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应支付甲方该项检测费20倍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1条另行赔偿。

4、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处以1500元/天的罚款。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

8、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乐山路 22 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5225067

传真：0519-852250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436050783075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741337268C



新北区公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检测二标段（K5+386.111~K7+983.478）

工程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名称：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检测二标段（K5+386.111~K7+983.478）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保障和促进新北区“加快有效投入”的顺利实现，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

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常州市新北区监察局、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按《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处理外，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